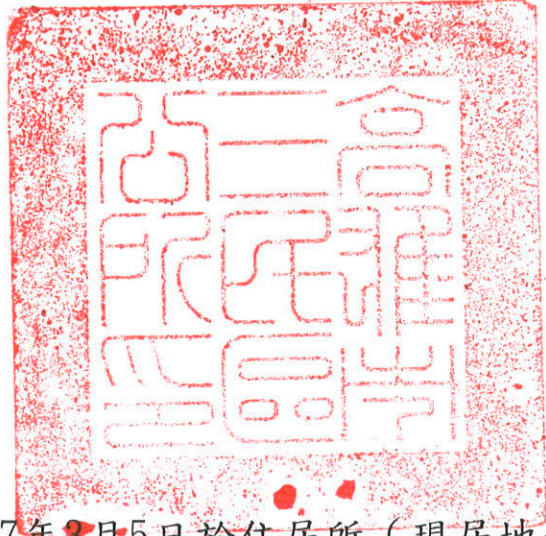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7300893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何文興先生於107年3月5日於住居所（現居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東里建國三路133號十樓之4）病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何文興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A10421\*\*\*\*，民國29年10月29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東里2鄰建國三路133號五樓之2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清益